

(以下資料純屬虛構，僅供參考)

新北市政府人民申辦案件同意由業務受理機關
代為查調戶籍資料授權書

本人於 105 年 1 月 5 日

因申請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案件

(編號：) ←由業務承辦人填寫

同意基於申辦需要，由業務受理單位查調申請人及戶內人口之戶籍相關資料以利審核。

此 致

新北市蘆洲區公所

申請人姓名：黃小美

簽章：



身分證字號：A223456789

電話：02-22811484

代理人姓名：王大明

簽章：



身分證字號：A123456789

電話：02-22811484